

证券代码：873225

证券简称：海贤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25	海贤能源	2025 年 12 月 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	√
2	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18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13:30-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劭英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，联系电话：021-57419191-201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前来参加股东大会而产生的住宿、交通等费用由本人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